**城镇（县城规划区内）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租房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1、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

2、身份证明：提供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婚姻状况证明（已婚人员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

4、提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稳定就业满2年)和两年工资银行流水（工资表需人社部门鉴定盖章）;

5、提供不动产登记局出具申请人和家庭成员住房情况和近两年内房产交易情况信息;

6、提供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车辆登记情况信息、车辆保险查询价值信息(家庭拥有车辆信息不超过14万元)、行驶证复印件;

7、提供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申请人和家庭成员工商注册资金额度情况信息(注册资金不超过20万元)；

8、填写租金补贴承诺书;

9、同意核查申请家庭相关信息的承诺书;

10、提供农商银行有效账号。